



412994S-2025



洛阳茶本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CB 0003S-2025

# 代用茶

2025-10-11 发布

2025-10-11 实施

洛阳茶本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茶本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洛阳茶本药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闫娅华。

H N

Q B

# 代用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、地黄、桑叶、连翘叶、陈皮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多种）、枸杞、黄芪、甘草、天麻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灵芝、麦冬、胖大海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柠檬、山楂、百香果、梨干、桑葚、红枣、酸枣仁、茯苓、玛咖粉、肉苁蓉、杜仲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杀青或不杀青、揉捻或不揉捻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黄精、地黄、桑叶、陈皮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枸杞、黄芪、甘草、天麻、胖大海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山楂、桑葚、红枣、酸枣仁、茯苓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5版）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柠檬、百香果、梨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
2.1.3 连翘叶应符合 DBS14/ 001 的规定。

2.1.4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应符合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 灵芝、杜仲叶应符合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年第9号）的规定。

2.1.6 麦冬应符合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地黄等4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》（2024年第4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 玛咖粉应符合《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8 肉苁蓉应符合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年第9号）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色泽均匀，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被测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
滋味和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	

	异味	形态, 鉴别气味, 加入适量沸水冲泡 5min 后, 用温开水漱口, 品尝滋味
组织形态	具有产品固有的组织形态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、 枸杞代用茶	≤ 13.0	
	连翘叶代用茶	≤ 8.0	
灰分, g/100g	≤	6.0 (连翘叶代用茶) 12.0 (其他)	GB 5009.4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菊花代用茶	≤ 4.0	GB 5009.12
	以水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4	
	以黄芪、天麻、肉苁蓉、灵芝、 地黄、麦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 茶	≤ 0.9	
	以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1.9	
	连翘叶代用茶	≤ 1.4	
	除上述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	≤ 2.5	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以肉苁蓉、黄芪、天麻、麦冬为 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5	GB 5009.11
	以灵芝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 代用茶	≤ 1.0	
	连翘叶代用茶	≤ 0.5	
镉(以 Cd 计), mg/kg	以肉苁蓉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、 地黄、麦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 茶	≤ 0.5	GB 5009.15

	以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0	
	连翘叶代用茶	≤	0.3	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以肉苁蓉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、 麦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1	GB 5009.17
	以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05	
	以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2	
	连翘叶代用茶	≤	0.05	
铬（以 Cr 计）/(mg/kg)	连翘叶代用茶	≤	3.0	GB 5009.123
二氧化硫（以 SO <sub>2</sub> 计）， mg/kg	以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400	GB 5009.34
展青毒素，μg/kg	以山楂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	50.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.0	
六六六，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 010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

#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公告的规定。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、地黄、桑叶、连翘叶、陈皮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多种）、枸杞、黄芪、甘草、天麻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灵芝、麦冬、胖大海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柠檬、山楂、百香果、梨干、桑葚、红枣、酸枣仁、茯苓、玛咖粉、肉苁蓉、杜仲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拣、杀青或不杀青、揉捻或不揉捻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本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41/ 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 010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洛阳茶本药业有限公司